

东大校字〔2016〕136号

签发人：赵 继

关于报送《东北大学 2015—2016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报告

教育部政务公开办公室：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 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依据《东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根据近期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我校进行汇总形成了东北大学 2015—2016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呈报，请审阅。

东北大学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东北大学 2015-2016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 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依据《东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根据近期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我校进行汇总形成了东北大学 2015-2016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呈报，请审阅。

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和改进措施以及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部分。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5-2016 学年度，东北大学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高度重视、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制度落实，丰富公开事项，着力完善健全信息公开配套制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东北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进一步重视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办公室设在纪委办[监察室]，负责组织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将信息公开作为学校系统化、部门常态化的工作来对待，卓有成效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二）进一步创新学校信息公开形式

学校有效利用传统信息发布渠道，将制定学校重大规章制度、发展计划过程当作科学决策、凝聚智慧的过程，充分利用以东大新闻网、官方微博、微信为核心的对外信息发布体系，稳步推进学校重大发展或社会普遍关心问题的信息公开。学校在东北大学门户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通过网站发布学校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的内容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与方法；根据信息公开清单，对学校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整合，并建立相关链接。

今年，学校全面部署 OA 系统，改版了东北大学信息公开网，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网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求各有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发布，将十大类五十条信息细化为学校相关部门信息公开清单任务分解表，信息由二级部门指派专人进行维护更新，保证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

在学校主要领导的支持下，坚持实施校长直通车制度，将其作为校领导与师生员工沟通联系的有效渠道、及时快速回应师生关切的切实举措。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2016 学年累计收到教职员来信 1024 封，涉及新校区建设、后勤保障、工资待遇、发展规划等学校发展各个方面，使广大师生员工充分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架起了师生员工与校领导之间有效沟通的桥梁。

（三）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全校上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来抓紧抓好。学校大力推进师生普遍关切的重要领域信息公开，在涉及到师生利益和社会关切等方面，反复征求意见，做好动态更新。

学校着力推进规章制度的公开工作，做好制度文件的立改废工作。历时半年，梳理相关部门制度文件 450 余项，近 180 万字，涉及学校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各个层面，现已经装订成册，印发至全校。同时，在信息公开网上增添了规章制度汇编专栏。

学校重点做好招生咨询、录取查询、自主招生选拔程序及公示等重点方面的信息及时发布；定期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信息，加快实施“阳光财务”进程，让每一名师生员工都能够了解；在学生普遍关注的评定国家奖学金、助学金、推免研究生等方面，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和工作动态；在新校区基建项目和大型教学仪器设备采购方面，注重及时公布有关招投标信息，规范招投标和采购管理工作。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的基

本办学情况、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已经按照要求在学校门户网站及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二）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在招生工作中，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工作要求，全面落实阳光工程，加强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网络新媒体宣传，继续巩固省内外优秀生源基地的建设成果。参加各省、高校咨询会近 50 场，深入目标中学 220 余所；组织学生社会实践队伍利用寒暑假返回母校开展宣传。与 24 个省市 27 家官方媒体合作进行招生宣传。

招生期间，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和本科招生网向公众公开各省宣传活动的时间、地点、咨询电话及招生监督部门联系方式。在印发的宣传材料中公布本科招生咨询电话、邮箱、传真等信息，使考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及时知晓学校各类招生信息。

录取工作完成后，按规定时间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学校本科招生网和信息公开网公布各省市录取分数线、人数及高水平艺术团、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自主招生、高校专项等特殊类型的学生录取名单，开通考生查询通道，让考生及家长能够及时了解报考相关信息及流程，多渠道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学校认真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在部门预算、决算

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在学校主页和信息公开网公布预算和决算情况。我校年度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以及年度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重要财务信息，均及时在东北大学信息公开网、东北大学计划财经处网站对外发布，并通过东北大学校报、东北大学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年鉴等渠道公开和收录，主动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监督。

学校先后制定并及时公开了《东北大学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东北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东北大学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东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暂行）》等 15 项资产管理制度。学校的招标公告、中标公示都在校主页招标公告版面上发布，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辽宁省招投标信息平台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守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要求。根据要求，通过入学通知、学校财务网站、公示墙、阅报栏、现场收费公示板等多种形式将本科生学费、住宿费、研究生学费等信息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学生监督。

（四）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做好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公开。按照学校综合改革的整体部署和安排，在结合发展实际的基础上，制定了《东北大学“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双一流”建设预研方案》，修

订了《东北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东北大学海外优秀青年人才百人引进计划》，整合全校资源和力量，提高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以深入推进综合改革和“十三五规划”的制定为契机，对教师队伍建设、教师进修培训、人事管理等方面的一系列政策文件进行了修订完善。

二是做好关键领域人事信息公开。组织相关学院做好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计划申报工作。推荐 63 名校内外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1 人入选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另有 4 人名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候选人，3 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候选人、1 名讲座教授候选人通过最终评审，各类国家级人才计划入围人数和通过评审人数均为历年最多。在部分学院试点院长全球招聘，拓展海外引智渠道。加大人才招聘宣传力度，推广手机招聘网站，在平面、网络等媒体发布招聘广告，在《Science》等国际顶级科学杂志发布招聘信息。

（五）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内容包括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信息。

学校推进一系列创新服务举措，方便广大师生及时获取学业信息，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学校启用了成绩单、学籍证明自助打印系统，方便学生自主线下打印。开发东大教务查询 APP，学生可以在手机上实现教务信息的查询；实施学业预警；开发本科生“推免”校内报名确认系统；设立本科教学意见箱和电子邮箱；聘请学生教学信息员等。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教育部规定主动公开学校本科生、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各类奖学金评定办法、管理办法，违纪处理规定，申诉管理规定等信息。自主开发了“掌上东大”移动客户端，实现本科生 100% 覆盖。

全年开展就业指导类活动 47 场，通过就业信息网及微信平台发布指导及求职类文章 1213 篇（阅读量达 112 万人次），接待各类咨询 3500 余人次。

（七）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工作，通过学校网络等平台发布学风建设相关规定，公开了学风建设工作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查处机制。完成落实《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总结工作，形成相关工作的调研报告。完成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及教代会审议，并在学术委员会

专题网站进行公示。

深入推进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建设工作，完成6个学院的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和组成人员的核准工作。完成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专题网站改版和更新调整工作，完成学风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八）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教育部要求做好学位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细则，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有关规定，公开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及时公开学科优化与管理信息。及时公开学校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作方案，在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后，开展双一流建设专题研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编制预研方案，为下一步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做好充分准备。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我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以通过东北大学信息公开专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以及国际交流学院网站公开信息为主。

（十）其他信息公开情况

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及时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校长办公室，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联系方式。2015-2016 学年度，我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其申请的公开信息均属于“依申请公开”范畴，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5-2016 学年，学校通过电话、邮件、校长直通车、微信等方式处理和答复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关切的各类信息，接受教职员及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估。总体而言，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评议情况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5-2016 学年，我校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部分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仍需深化，专业化素质有待提高，公开工作的制度性保障还不够等。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大力推进依法治校，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政策、制度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公开意识，将信息公开与建设服务型机关、责任型

机关、效率型机关工作相结合，作为推进学校深化综合改革的重要举措。

二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培训。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条例和教育部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各基层单位对新媒体、新技术的掌控能力，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和完善，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三是进一步强化问责机制。通过进一步明确清单各事项的责任机构、责任人和公开时间节点等强化公开意识，将公开工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引导基层部门按规定、按时间节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充分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实现好、维护好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

附件：东北大学 2015-2016 学年度信息公开清单情况

